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840-KW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GXZC2026-G3-001840-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840-KWZB

项目名称: 2026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预算总金额: 750万元,其中 GLTLJD1 标段 142.5万元, GLTLJD2 标段 142.5万元, GLTLJD3 标段 142.5万元, GLTLJD4 标段 142.5万元, SYJD1 标段 60万元, SYJD2 标段 60万元, JSZC 标段 60万元。

最高限价: 750万元,其中 GLTLJD1 标段 142.5万元, GLTLJD2 标段 142.5万元, GLTLJD3 标段 142.5万元, GLTLJD4 标段 142.5万元, SYJD1 标段 60万元, SYJD2 标段 60万元, JSZC 标段 60万元。

采购需求:

GLTLJD1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GLTLJD1: 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1项	1425000.00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5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测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

				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GLTLJD2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GLTLJD2：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1 项	1425000.00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测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GLTLJD3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GLTLJD3：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1 项	1425000.00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测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GLTLJD4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	---------	--------------------

1	GLTLJD4: 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1 项	1425000.00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测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SYJD1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SYJD1: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1 项	600000.00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加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测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SYJD2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SYJD2: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1 项	600000.00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加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测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JSZC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JSZC: 技术支持	1 项	600000.00	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为全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配套专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组织行业资深专家(专家数量为:300 人·日),配合采购人开展全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检查及专项督查工作,承担专家劳务、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配套费用;结合全年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行业质量安全现状,统计分析各类监管数据、共性问题,编制《2026 年广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2026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分析 & 完善建议研究报告》,剖析行业监管现存问题,并结合行业新形势提出科学化、优化对策。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 标段/GLTLJD4 标段/SYJD1 标段/SYJD2 标段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2) JSZC 标段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技术支持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3 日内安排相应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GLTLJD4 标段的资质要求：

(一) 符合以下任一种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 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二)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简称 CMA 证书）。

②SYJD1 标段/SYJD2 标段的资质要求：

(一) 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及以上、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及以上），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及以上、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及以上）

(二)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简称 CMA 证书）。

③技术支持标段的资质要求：无特定资质要求。

(2)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 分包。

(3)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每个投标人可对任意 1 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在 GLTLJD1/GLTLJD2/GLTLJD3/GLTLJD4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在 SYJD1/SYJD2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即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 3 个标段且分属于公路铁路、水运、技术支持三种类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日至 2026 年 6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GLTLJD1 标段 11000.00 元, GLTLJD2 标段 12000.00 元, GLTLJD3 标段 13000.00 元, GLTLJD4 标段 14000.00 元, SYJD1 标段 5100.00 元, SYJD2 标段 5200.00 元, JSZC 标段 20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投标人及其项目主要人员。

6、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和广西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7、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9、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梁毅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1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王工、李工

联系方式：0771-2026103、19017113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李工

电 话：0771-2026103、1901711308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 标段/GLTLJD4 标段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GLTLJD1	GLTLJD1：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项	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 标段/GLTLJD4 标段：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一、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核心产品：无。 4. 工作内容和标准 4.1 基本情况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查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查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4.2 基本要求 4.2.1 本服务标采用抽检方式，如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等情况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具体抽检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GLTLJD2	GLTLJD2：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项	
GLTLJD3	GLTLJD3：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项	
GLTLJD4	GLTLJD4：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项	

		4.2.2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4.2.3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4.2.4 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4.2.5 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或更改工程检测的内容和数量或进行现场试验等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分配的检测任务及检测项目。如后期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或单价）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2.6 中标人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4.2.7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4.2.8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4.2.9 采购人因投诉举报等事项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若需要开展合同以外的检测事项，中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相应费用通过变更原合同事项实现支付，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4.2.10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抽取原材，再以盲样的形式移交给中标人进行试验，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照规定开展试验、出具检测报告。 ▲4.3 服务内容：详见附表1《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一览表》。（备注：该表中数量为预估计，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数量及合同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为依据）。 ▲4.4 项目实施人员数量：详见附表2《公路、铁路监督检测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4.5 检测要求：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中标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告。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若中标人
--	--	---

			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除按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第一期进度款：2026 年 9 月底前，由中标人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第二期进度款：2027 年 3 月底前，由中标人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尾款：项目履约期满，中标人提交完整验收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35%）。 5. 所有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行号：301611000373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		

	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出现 2 次不能够及时响应情况，将视为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递交报告的时间： 2.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2.2 为协助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服务 1 标段的中标人需作为牵头人，组织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协作汇总各个标段的检测情况，并出具季度、年度质检分析报告及相关内业资料整理。 3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它们应包含： 3.1 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及人员资格及职称介绍及相关材料证明； 3.2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3.3 技术方案、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现场检测的人员安排及采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检测及检测后各个工作环节和程序中运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安排；各个工作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3.4 服务保障及相关管理措施。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 对质检投诉、举报、对事故分析调查需要检测的情形等未列明的实际可能涉及的工作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中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开始现场检测工作前，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召开检测工作会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及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SYJD1 标段/SYJD2 标段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SYJD 1	SYJD1：水 运工程质 量监督检 测	1 项	SYJD1 标段、SYJD2 标段：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一、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核心产品：无。 4. 工作内容和标准 4.1 基本情况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加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该监督检测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4.2 基本要求 4.2.1 本服务标采用抽检方式，如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等情况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具体抽检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4.2.2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4.2.3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4.2.4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开展检测。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4.2.5 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或更改工程检测的内容和数量或进行现场试验等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分配的检测任务及检测项目。如后期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或单价）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2.6 中标人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
SYJD 2	SYJD2：水 运工程质 量监督检 测	1 项	

		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码头、船闸、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4.2.7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4.2.8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4.2.9 采购人因投诉举报等事项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若需要开展合同以外的检测事项，中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相应费用通过变更原合同事项实现支付，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4.2.10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抽取原材，再以盲样的形式移交给中标人进行试验，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照规定开展试验、出具检测报告。 ▲4.3 服务内容：详见附表3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备注：该表中数量为预估计，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数量及合同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为依据）。 ▲4.4 项目实施人员数量：详见附表4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4.5 检测要求：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水运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中标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告。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除按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	

	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第一期进度款：2026 年 9 月底前，由中标人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第二期进度款：2027 年 3 月底前，由中标人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尾款：项目履约期满，中标人提交完整验收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35%）。 5. 所有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行号：301611000373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出现 2 次不能够及时响应情况，将视为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递交报告的时间： 2.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2.2 为协助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服务 1 标段的中标人需作为牵头人，组织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协作汇总各个标段的检测情况，并出具季度、年度质检分析报告及相关内业资料整理。 3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它们应包含：

	3.1 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及人员资格及职称介绍及相关材料证明； 3.2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3.3 技术方案、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现场检测的人员安排及采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检测及检测后各个环节和程序中运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安排；各个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3.4 服务保障及相关管理措施。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 对质检投诉、举报、对事故分析调查需要检测的情形等未列明的实际可能涉及的工作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中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开始现场检测工作前，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召开检测工作会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及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JSZC 标段（技术支持标段）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JSZC	JSZC: 技术支持	1 项	一、服务概况：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交安监规〔2026〕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推动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销号清零，实现公路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同比“双下降”，贴合全领域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为全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配套专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组织行业资深专家（专家数量为：300人·日），配合采购人开展全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检查及专项督查工作，承担专家劳务、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配套费用；结合全年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行业质量安全现状，统计分析各类监管数据、共性问题，编制《2026年广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2026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分析完善建议研究报告》，剖析行业监管现存问题，并结合行业新形势提出科学化、优化对策。 ▲2 基本要求 2.1 本项目组织专家咨询服务按需开展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工程监督工作实际需求、重点监督时段、专项督查工作等情况，调整专家服务场次、服务人次、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并统筹安排落实，具体服务安排由采购人统筹确定。 2.2 中标人统筹开展专家咨询服务全过程工作，专家往返交通、食宿、会务、劳务、税费、现场办公及人员调配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开展服务前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部署制定专项专家服务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2.3 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部署及监督管理工作需求执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如需调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中标人须严格遵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工期安排组织专家到场开展技术咨询、质量核查、业务指导等相关服务，服务全过程如实做好服务台账、现场工作记录、专家意见记录等原始资料留存，随时接

		受采购人核查调取。 2.5 采购人根据工程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变更专家服务地点、调整服务人次、增减咨询服务事项、开展现场技术核查等工作要求时，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全力组织落实，优先保障采购人下达的各项监督配套专家服务任务。 2.6 中标人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外勤服务期间，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现场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严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若因服务开展造成现场设施、场地及相关附属物损坏，一切赔偿及修复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所有专家技术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均严格依据现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2.8 服务开展过程中，若发现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要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存在冲突、不符合实际监管需求或存在不合理内容的，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如实向采购人书面汇报，由采购人统一统筹协调处置。 2.9 中标人须配齐交通工程相关专业资深技术专家、项目统筹管理人员，人员配置结构、从业经验均需满足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咨询工作实际需求，具备充足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2.10 采购人因工程质量投诉举报、专项督查、问题核查等工作需要，安排合同约定外的专家技术协助、现场核查、技术研判等服务工作的，中标人须全力配合参与，相关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费用支付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执行，原合同固定总价保持不变。 2.11 采购人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隐蔽核查、技术复核等相关工作，委托专家开展匿名技术研判、质量评估等工作，中标人及委派专家不得推诿拒绝，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如实出具专业意见。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分工明确。 ▲4 服务管理要求：所有专家提供的技术意见、咨询服务成果均须严格依照现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服务期间中标人及委派专家须严守工作保密纪律，严禁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工程监督资料、现场核查情况及相关技术研判内容。中标人须保证专家服务意见真实客观、专业严谨，同步提交相关服务分析资料。若中标人存在串通出具虚假意见、不实研判结论、隐瞒真实情况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
--	--	--

		违约，除按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5 成果要求：《2026 年广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2026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分析与完善建议研究报告》纸质版 5 份，并提交电子版报告。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专家劳务、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交通、差旅、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所有配套支出均统一包含在总报价内，合同期内技术服务的数量为 300 人·日，同时根据合同要求递交技术支持报告。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技术支持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3 日内安排相应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第一期进度款：2026 年 9 月底前，由中标人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第二期进度款：2027 年 3 月底前，由中标人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尾款：项目履约期满，中标人提交完整验收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35%）。 5. 所有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行号：301611000373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技术支持需求、现场技术咨询等要求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调配专家抵达服务现场；出现 2 次及以上不能够及时响应、不能按时派员到场服务情况，将视为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成果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3. 中标人提交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对质检投诉、举报、对事故分析调查需要核查研判的情形等未列明的实际可能涉及的工作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中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服务内容侵犯其他主体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相关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服务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正式开展现场专家服务前，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召开工作部署会议，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开展相关服务统筹、资料梳理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

附表 1：▲《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

2026 年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公路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GLTLJD1 标段数量	GLTLJD2 标段数量	GLTLJD3 标段数量	GLTLJD4 标段数量	备注
1	路基工程	路基	压实度	点	150	150	150	150	
2		涵洞、挡墙	混凝土回弹强度	测区	525	525	525	525	
3			涵洞墙身厚度	点	210	210	210	210	
4			挡墙墙身厚度	点	52	52	52	52	
5		路基弯沉（贝克曼梁）		点	100	100	100	100	
6		小桥涵混凝土强度		点	100	100	100	100	
7		支挡工程砂浆及混凝土强度		点	100	100	100	100	
8		支挡工程断面尺寸		断面	100	100	100	100	
9		排水工程铺砌厚度及断面尺寸		断面	100	100	100	100	
10		小桥涵主要结构尺寸		断面	100	100	100	100	
11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混凝土路面厚度（取芯）	点	26	26	26	26	
12			沥青路面厚度（取芯）	点	98	98	98	98	
13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82	82	82	82	
14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98	98	98	98	
15		沥青路面弯沉（贝克曼梁）		点	100	100	100	100	
16		混凝土路面强度		点	100	100	100	100	

17		路面平整度（三米直尺）		处	100	100	100	100		
18		混凝土路面相邻板高差		处	100	100	100	100		
19	桥梁工程	桩基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低应变反射波）		根	60	60	60	60	
20			桩基完整性、桩端嵌岩情况（钻芯法）		米	210	210	210	210	
21			桩基承载力（高应变动测法）		根	1	1	1	1	
22		钢筋	钢筋机械连接力学性能		根	30	30	30	30	
23			钢筋焊接接头力学性能		根	52	52	52	52	
24			受力钢筋间距		点	1050	1050	1050	1050	
25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1050	1050	1050	1050	
26		预应力	锚下有效预应力及孔道压浆质量	20 米以下 预制 梁	片	22	22	22	22	
27				20 米以上 预制 梁	片	26	26	26	26	
28		现浇梁底砟密实度	每跨用敲击法初检，密实度存疑区域使用超声法		跨	8	8	8	8	
29		混凝土	回弹强度		测区	1050	1050	1050	1050	
30		预制梁	结构尺寸	顶板、底板、腹板厚度	点	412	412	412	412	
31	隧道	距离	测距仪测量施工步距		处	68	68	68	68	
32		锚杆	系统锚杆长度		根	165	165	165	165	
33			拉拔力		根	105	105	105	105	
34			锚杆数量		处	52	52	52	52	

35		拱架	数量	每处按 10m 长度, 测量拱架 数量	处	127	127	127	127	
36		初期支 护	喷射混 凝土喷 层厚度	采用钻芯 法	断面	67	67	67	67	
37				地质雷达 法	断面	45	45	45	45	
38		二衬	衬砌厚 度	采用地质 雷达测断 面	断面	510	510	510	510	
39			回弹强度		测区	975	975	975	975	
40		仰拱	仰拱厚 度	钻孔测量	孔	68	68	68	68	
41			填充层 密实度	地质雷达 法	延 米 测 线	5475	5475	5475	5475	
42		路面	沥青路 面总厚 度	取芯	点	67	67	67	67	
43			混凝土 路面厚 度	取芯	点	15	15	15	15	
44			路面压 实度	取芯	点	67	67	67	67	
45		明洞	钢筋数 量	每处按 2m 长度,测量 环向受力 钢筋数量	处	67	67	67	67	
46			混凝土 厚度	采用地质 雷达测断 面	断面	68	68	68	68	
47	交通 安全 设施	波形梁 钢护栏	构件基 底厚度	采用板厚 千分 尺、 超声波测 厚 仪和磁 性测厚 仪 测梁板、立 柱。	处	37	37	37	37	

48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采用水平尺和钢卷尺检测。	处	38	38	38	38	
49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采用直尺检测。	处	37	37	37	37	
50		标线	厚度	采用测厚仪检测。	处	37	37	37	37	
51	原材料	水泥	安定性, 凝结时间, 胶砂强度		组	30	30	30	30	
52		外加剂	性能指标: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抗压强度比、收缩率比、凝结时间差、碱含量、含固量、氯离子含量、总碱量		组	26	26	26	26	
53		速凝剂	初凝试件、终凝时间、1d 抗压强度、28d 抗压强度比		组	27	27	27	27	
54		钢筋	尺寸, 重量偏差,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组	67	67	67	67	
55		钢绞线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弹性模量		组	52	52	52	52	
56		声测管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15	15	15	15	
57		中空注浆锚杆	杆体极限拉力值、杆体伸长率		组	15	15	15	15	
58		道路用沥青	A 级、B 级道路石油沥青	针入度 100g, 5s, 25℃、针入度指数 PI、软化点 TR&B、60℃动力粘度、延度 5cm/min, 10℃、15℃、TFOT 后: 质量	组	13	13	13	13	

				变化、针入度比、延度 10℃						
59			聚合物改性沥青	针入度 100g, 5s, 25℃、针入度指数 PI、延度 5cm/min, 5℃、软化点 TR&B、 135℃运动粘度、 TFOT (或 RTFOT)后: 质量变化、针入度比、延度 5℃	组	14	14	14	14	
60	原材料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双向)、2%伸长率下的强度、5%伸长率下的强度、标称伸长率(双向)		组	10	10	10	10	
61		预应力混凝土塑料波纹管	局部横向荷载、外观尺寸、环刚度、柔韧性、抗冲击试验		组	15	15	15	15	
62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外形尺寸、抗外荷载性能、抗渗漏性能		组	15	15	15	15	
63		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凝结时间、流动度、充盈度、泌水率、压力泌水率、自由膨胀率、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组	19.5	19.5	19.5	19.5	
64		桥梁橡胶支座	板式: 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		组	4	4	4	4	
65			四氟板: 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摩擦系数		组	4	4	4	4	

66		防水板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低温弯折、不透水性、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		组	12	12	12	12	
67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波形梁板	锌层均匀性、镀锌层厚（测厚仪）、镀锌附着量、外形尺寸、力学性能	组	10	10	10	10	
68			立柱		组	10	10	10	10	
69			防阻块		组	10	10	10	10	
70			拼接螺栓		组	10	10	10	10	
71		路面标线涂料	耐碱性、色度性能(逆反材料色)、抗压强度、耐磨性、软化点、低温抗裂试验、耐水性、涂膜外观、加热稳定性、不粘胎干燥时间、密度、玻璃珠含量、流动度		组	12	12	12	12	
72		砂	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云母含量、贝壳含量、轻物质含量、氯化物含量、碱活性（快速法）、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组	15	15	15	15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2026 年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铁路部分）

原材料检测

序号	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GLTLJD1 标段数 量	GLTLJD2 标段数 量	GLTLJD3 标段数 量	GLTLJD4 标段数 量	备注
1	水泥	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3d、28d），烧失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游离 CaO 含量	组	12	12	12	12	
2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压碎指标值（机制砂），石粉含量（机制砂），吸水率，氯离子含量	组	12	12	12	12	
3	粗骨料	颗粒级配，压碎指标值，针片状颗粒总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紧密空隙率，吸水率，氯化物含量	组	12	12	12	12	
4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率，SO ₃ 含量，CaO 含量，Cl ⁻ 含量	组	12	12	12	12	
5	水	pH 值，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氯化物含量，硫酸盐含量，碱含量	组	4	4	4	4	
6	矿粉	密度，比表面积，流动度比，安定性，含水量，氯离子，烧失量	组	12	12	12	12	
7	减水剂	减水率，含气量，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	组	12	12	12	12	
8	速凝剂	含固量（液体），pH 值（液体），细度（粉体），氯离子含量，总碱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比	组	12	12	12	12	
9	钢筋	拉伸性能、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重量偏差	组	12	12	12	12	
10	钢筋连接件	抗弯、抗拉强度	组	12	12	12	12	

11	钢材	尺寸、重量偏差，拉伸实验，弯曲试验，力学性能，弹性模量	组	12	12	12	12	
12	钢绞线	抗拉强度，最大力，规定非比例延伸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组	12	12	12	12	
13	防水板	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	组	12	12	12	12	
14	止水带	硬度，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撕裂强度，脆性温度	组	12	12	12	12	
15	波纹管	内外径尺寸，环刚度，环柔性，抗冲击性能	组	12	12	12	12	
16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度，延伸率，顶破强度，梯形撕裂强度	组	8	8	8	8	
17	土工格栅	断裂强度，每延米屈服力，延伸率	组	8	8	8	8	
18	锚夹具	硬度	组	8	8	8	8	
19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延伸性，不透水性，粘结强度，热处理，碱处理，抗冻性	组	8	8	8	8	
20	防水卷材	外观，不透水性，热处理尺寸变化(加热伸缩)，抗拉强度，断裂延伸率，柔度，吸水率，撕裂强度	组	8	8	8	8	
21	砖	抗压强度，吸水率，孔洞率，干燥收缩，体积密度，抗渗性	组	8	8	8	8	
22	pvc 管	外径，壁厚，拉伸屈服强度，落锤冲击试验	组	8	8	8	8	

2026 年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铁路部分）

实体检测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GLTLJD1 标段数量	GLTLJD2 标段数量	GLTLJD3 标段数量	GLTLJD4 标段数量	备注
1	路基	抗滑桩	完整性	根	75	75	75	75	
2		挡土墙	混凝土厚度、 密实度	测线 米	60	60	60	60	
3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5	35	35	35	
4		路基填筑	地基系数 K30	点	45	45	45	45	
5			压实系数	点	45	45	45	45	
6	桥涵	桩基	完整性（声测 法）	根	45	45	45	45	
7			完整性（低应 变）	根	120	120	120	120	
8		墩台	混凝土强度	测区	220	220	220	220	
9			钢筋保护层 厚度	构件	45	45	45	45	
10		梁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20	120	120	
11			钢筋保护层 厚度	构件	12	12	12	12	
12			锚下预应力	片	4	4	4	4	
13	隧道	初支	混凝土厚度、 背后脱空	点	80	80	80	80	
14			钢架型号、间 距	组	30	30	30	30	
15		二衬	混凝土厚度、 密实度，钢 筋布置、背后 脱空	测线 米	1200	1200	1200	1200	
16			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80	80	80	

17			净空	个	4	4	4	4	
18		锚杆	数量、长度、 注浆饱满度	组	150	150	150	150	
19			拉拔力试验	组	50	50	50	50	
20		仰拱	混凝土厚度	测线 米	1500	1500	1500	1500	
21			混凝土强度	取芯/ 个	8	8	8	8	
22				测区	150	150	150	150	

2026 年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铁路部分）

轨道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GLTLJD 1 标段 数量	GLTLJD 2 标段 数量	GLTLJ D3 标 段数量	GLTLJD 4 标段 数量	备注
1	道砟/底砟	洛杉矶磨耗率	次	2	2	2	2	
2		标准集料压碎率	次	2	2	2	2	
3		道砟集料压碎率	次	2	2	2	2	
4		渗透系数	次	2	2	2	2	
5		石粉液限	次	2	2	2	2	
6		石粉塑限	次	1	1	1	1	
7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	次	1	1	1	1	
8		石料密度	次	1	1	1	1	
9		粒径级配	次	2	2	2	2	
10		石料容重	次	2	2	2	2	
11	轨枕	道钉抗拔力	根	300	300	300	300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附表 2 《公路、铁路监督检测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公路、铁路监督检测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要求。（注：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4 名助理试验检测师 / 试验检测员共 9 个岗位均不得兼任，须配备 9 名独立在岗人员。）

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职称	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	4	工程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道路工程1
			桥梁隧道工程2
			交通工程1
助理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员	4	/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员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道路工程1
			桥梁隧道工程2
			交通工程1

注：

- (1) 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 (2) 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中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入职人员（社保缴纳不足 1 个月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2026 年 5 月之后成立的投标人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月起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在机构使用 2016 年以前获得的资格证书时：“材料试验”等同于“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等同于“道路工程”，“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工程检测”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若采购人考核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附件 3：▲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

2026 年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SYJD1 标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原材料抽检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 时间、 胶砂强度	组	40
2		钢筋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断 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 曲(热 轧带肋抗震钢筋检)	组	80
3		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组	4
4		钢筋机械连接 接 头	原材抗拉强度、单向接头抗拉强 度	组	90
5		砂（机制砂）	筛析、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 含量、 氯离子含量、亚甲蓝试验 （机制砂 检）、石粉含量（机制 砂检）	组	35
6		高强度螺栓	扭矩	根（组）	10
7	水运工程 实 体 检 测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2800
8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200
9		钢筋位置（钢筋间距）		点	2100
10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组	16
11		混凝土硅烷浸渍质量（吸水率、浸渍深度、氯化物 吸 收量降低效果试验）		组	16
12		超声波探伤		m	50
13		防腐涂层厚度		点/处	100/10
14	桩基、地 基 检测	地基承载力（平板荷载试验）		点	5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
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2026 年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SYJD2 标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原材料抽检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 时间、胶砂强度	组	40
2		钢筋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 曲(热轧带肋抗震钢筋检)	组	80
3		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组	4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原材抗拉强度、单向接头抗拉强 度	组	90
5		砂（机制砂）	筛析、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 含量、氯离子含量、亚甲蓝试验 （机制砂检）、石粉含量（机制砂检）	组	35
6		高强度螺栓	扭矩	根（组）	10
7	水运工程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2800
8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200
9		钢筋位置（钢筋间距）		点	2100
10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组	16
11		混凝土硅烷浸渍质量（吸水率、浸渍深度、氯化物 吸收量降低效果试验）		组	16
12		超声波探伤		m	50
13		防腐涂层厚度		点/处	100/10
14	桩基、地基检测	地基承载力（平板荷载试验）		点	5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附表 4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检测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要求。（注：1 名项目主要负责人、4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4 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共 9 个岗位均不得兼任，须配备 9 名独立在岗人员。）

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职称	持证要求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证。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	4	工程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水运材料 1
			水运结构与地基 3
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	4	/	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水运材料 1
			水运结构与地基 3

注：

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入职人员（社保缴纳不足 1 个月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2026 年 5 月之后成立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月起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征得采购

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若采购人考核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效用等同于试验检测师证书,原试验检测员证书效用等同于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新旧试验检测人员证书对应参考以下表格:

(二) 水运工程				
	2006年 证书专业	2007年, 2009—2014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材料	材料	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试验 检测员	材料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注: 当多项专业对应一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时, 持多项专业中的单项专业证书的, 在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中等同于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GLTLJD1 标段 11000.00 元，GLTLJD2 标段 12000.00 元，GLTLJD3 标段 13000.00 元，GLTLJD4 标段 14000.00 元，SYJD1 标段 5100.00 元，SYJD2 标段 5200.00 元，JSZC 标段 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

	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的负偏离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的负偏离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总和、信誉业绩分总和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中标单位如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标金额的 2% 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单位申请退还，采购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行号：301611000373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工、李工，联系电话：0771-2026103、1901711308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5%）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345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 标段/GLTLJD4 标段）和（SYJD1 标段/SYJD2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2	技术	70 分	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提供有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打分： 一档（25 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思路清晰，贴合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要求；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及现行规范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覆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原材料、实体等检测内容，能满足本项目全部检测需求；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可行，可直接指导现场检测；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质量、进度、安全管控方案合理；能识别项目重难点并提出有效措施。 二档（18 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符合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检测工作要求；实施方法符合行业规范；方案齐全，覆盖主要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合理、措施可行，可指导现场检测；人员分工明确，管控方案合理；能识别项目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 三档（12 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适配公路、水运、铁路常规检测工作；实施方法基本符合规范；方案基本齐全，可完成常规检测；措施可行，能保障基本工作开展。 四档（6 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未贴合本项目检测要求；实施方法部分不符合规范；方案简单，无法满足项目检测需求。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未达到最低评分条件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提供有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在此基础上打分： 一档（15 分）：进度计划覆盖项目全周期，关键节点划分清晰、时序衔接合理、具备可落地性；质量保障措

			施覆盖外业采样、室内试验、现场管控、资料归档全流程；针对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检测重难点制定专项管控措施，方法科学，可有效保障项目进度与检测质量。 二档（10分）：进度计划覆盖项目主要实施阶段，节点安排合规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覆盖现场作业、试验室检测等关键环节，契合本项目检测要求，措施可行，能够保障项目正常推进。 三档（6分）：进度计划仅列明核心工作内容，节点划分较为简略；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满足常规检测工作开展。 四档（2分）：进度规划、质量管控措施内容简略零散，覆盖范围不足，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未达到最低评分条件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 仪器设备配置 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完整性、适配性、进场规划及设备保障管理体系综合打分。 一档（10分）：仪器设备配置方案体系规范、贴合本项目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检测实际需求；设备清单全面覆盖所有检测项目技术需求，关键设备配置适配性高，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设备进场规划科学合理，与项目施工、检测进度动态适配；建立包含设备预防性维护、应急响应、备用设备调用的全流程保障体系，可全方位保障检测工作有序、稳定开展。 二档（7分）：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合规，设备清单覆盖规程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主要设备的配置、性能均满足规范标准；设备进场时间安排贴合项目进度计划，预留充足的设备调试周期；具备完善的设备日常维护方案及基础应急处置措施，能够保障检测工作的连续性。 三档（4分）：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基本齐全，可适配本项目常规检测工作；设备清单覆盖大部分检测项目，仅少量非核心检测内容存在缺失，设备选型及参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设备进场计划与项目进度基本衔接，仅配套设备管理内容较为简易，系统性保障措施不足。 四档（1分）：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内容不完善，适配性较差；设备清单缺失多项关键检测项目对应设备，部分

				设备参数不符合检测规范；设备进场安排与项目进度衔接度低，无完善的设备管理及保障机制，无法满足项目检测工作需求。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未达到最低评分条件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仪器设备配置清单、进场计划及设备保障管理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服务承诺方案 (10 分)	在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的基础上打分： 一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贴合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检测项目履约需求；各项服务条款清晰具体、可落地；响应服务、现场服务、报告交付、异议处理、应急保障、数据保密、售后保障等核心内容齐全；方案针对性强，除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外，具备优化服务举措，可充分保障项目履约质量。 二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实齐全，贴合本项目检测服务需求；各项服务条款具体明确，核心服务要素完整，服务举措合理可行，能够全面满足项目履约实施要求。 三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涵盖主要服务要素；服务条款基本明确，举措可行，可满足项目常规履约要求。 四档（1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略、核心要素缺失，服务条款表述不完整，无法满足项目基本履约实施要求。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未达到最低评分条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应急服务能力(10 分)	一档（10 分）：应急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人员、设备、车辆、值守保障机制完善；承诺接令后 2 小时（含）内响应、24 小时（含）内抵达现场；报告交付、月度数据报送、整体总结报告时效管控措施严谨规范；具备常态化应急值守、备用人员设备储备、突发情况兜底预案，服务保障能力优于招标文件基础要求，可高效保障项目应急检测需求。 二档（7 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各项保障措施完善；承诺接令后 2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响应、24 小时（不含）～36 小时（含）内抵达现场；严

				格落实报告交付、月度资料报送、整体总结交付要求，各项履约举措合理可行，能够全面满足本项目应急检测服务需求。 三档（4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基础保障措施；承诺接令后 4 小时（不含）～6 小时（含）内响应、36 小时（不含）～48 小时（含）内抵达现场；可按要求完成报告及资料报送工作，基本满足项目常规应急服务需求。 四档（1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保障措施不完善；响应时长超过 6 小时、现场抵达时长超过 48 小时，仅可满足项目基础应急服务履约要求。 注：不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不得分，未达到最低评分条件的不得分。
3	商务	20 分	业绩分（满分 5 分）	近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 1 项交通运输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类服务业绩或同类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 1 项同类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满分 10 分）	（1）投标人须提供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已正式公布 2025 年度结果的，以 2025 年度为准；2025 年度尚未公布的，以 2024 年度为准。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5 分，A 级得 4 分，B 级得 3 分，C 级得 2 分；评定为 D 级或无对应年度有效信用评价结果（含未参评、无记录）的，本项得 0 分。 （2）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2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信用等级、体系认证证书、CNAS 认可证书须在投标截止之日有效，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分（5 分）	在满足“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打分：每多加 1 个试验检测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入职人员（社保缴纳不足 1 个月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每个投标人可对任意 1 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在 GLTLJD1、GLTLJD2、GLTLJD3、GLTLJD4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在 SYJD1、SYJD2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即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 3 个标段且分属于公路铁路、水运、技术支持三种类型。为了确保投标人的利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函中明确选择优先中标标段的顺序。当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出现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以及投标人报价投标函中所明确的中标意向优先顺序推荐中标人。若投标人报价投标函中未对此项进行明确或所填写的优先顺序错误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优先顺序时，将视为投标人放弃选择优先中标标段的权利，在该投标人所投多个标段中存在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况时，投标公路类别的按 GLTLJD1、GLTLJD2、GLTLJD3、GLTLJD4 的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人；投标水运类别的按 SYJD1、SYJD2 的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人；已被推荐为中标人且已满足中标数量规定的投标人，在同类别的其他标段中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某一类别中已推荐的中标人如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被否决中标的，在该类别其他标段中也将不再重新调整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 – (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综合评分法

JSZC 标段（技术支持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u>1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2	技术	7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7 分）：覆盖服务范围、工作内容、交付成果 3 项基本要素，无明显缺漏；管理目标、方法、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14 分）：覆盖服务范围、工作内容、交付成果、进度安排、人员配置 5 项要素；背景理解较深入、需求分析较准确，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20 分）：完整覆盖项目服务全要素，包含服务范围、工作内容、交付成果、进度安排、人员配置，同时具备项目重难点分析、风险防控应对措施及项目合理化优化建议，整体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完整、落地性强，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实施。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与管理计划（满分 20 分）	一档（7 分）：具备基础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内容，核心管理要素无重大缺漏，整体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最低履职要求。 二档（14 分）：完整包含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划分、人员保障机制、内部协调管理要素，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清晰明确，管理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可全面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20 分）：系统完整涵盖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保障、内外协同、流程管控、现场管理制度全要素，同时配备项目动态管理机制、人员轮岗替补方案、工作统筹管控措施，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落地性高，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效、规范、有序推进。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包含基础服务质量承诺、基础过程管控措施两项内容，核心板块无重大缺漏，方案架构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最低质量管控要求。 二档（10 分）：完整包含服务质量承诺、成果交付

				时效承诺、常规质量管控措施、保密管理承诺、廉洁从业承诺五大内容，明确各项措施的实施方法与落地流程，方案合理可行，贴合本项目履约管控要求。 三档（15 分）：全面覆盖上述五大类承诺与管控内容，额外增设专项质量巡检方案、突发问题应急保障机制、专职联络人及对接机制，各项举措流程清晰、针对性强、落地性高，整体保障标准优于采购基础要求，可全面防控履约质量风险。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质量、保密、廉洁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10 分）：包含合同履行周期、服务成果按期交付两项基础承诺，内容简洁，可满足监督检查、安全咨询项目最低履约要求。 二档（15 分）：涵盖履约周期、成果交付、现场作业配合、项目资料整理移交四项内容，配套服务举措贴合监督检查及安全咨询业务特点，可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三档（20 分）：全面覆盖上述四项基础内容，额外增加日常业务对接、现场问题协调、工作即时响应、项目后期配合等服务条款，承诺标准高于采购基础要求，举措落地性强，可保障本项目监督检查、安全咨询工作全流程顺畅履约。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需投标人提交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
	商务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分 (满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土建类相关专业）得 2 分； 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拟投入人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交通土建类相关专业）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拟投入人员中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交通土建类相关专业）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注：1. 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档次计分，不重复累加得分。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

				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入职人员（社保缴纳不足 1 个月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交通土建类相关专业包含：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设计、公路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运工程、航道工程、港口工程、港航工程等相关专业均可。
3		10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1) 2021 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路桥、水运工程相关技术服务或同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 标段/GLTLJD4 标段）和（SYJD1 标段/SYJD2 标段）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是否中小企业合同：是或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甲方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2 第一期进度款：2026 年 9 月底前，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3 第二期进度款：2027 年 3 月底前，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4 尾款：项目履约期满，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35%）。

2.5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如果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需事先报甲方核准。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行号：30161100037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

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

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甲方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3）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JSZC 标段（技术支持标段）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是否中小企业合同：是或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专家劳务、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交通、差旅、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技术支持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3 日内安排相应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成果：《2026 年广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2026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分析与完善建议研究报告》纸质版 5 份，并提交电子版报告。

4.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查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时间、完成内容、形成成果等)，并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如有）。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甲方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1.2 第一期进度款：2026 年 9 月底前，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1.3 第二期进度款：2027 年 3 月底前，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4 尾款：项目履约期满，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35%）。

1.5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如果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需事先报甲方核准。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行号：30161100037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据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 LPR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1. 双方就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1）专人送达的，一方及其员工（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收视为送达。

（2）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的，寄出的第3天视为送达。

2. 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3.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书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和联系人的，均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相关文件，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KW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投标人及其项目主要人员。

4. 我方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和广西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5.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6.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			
N			

说明：

1. 上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承诺”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或时间(年 /月)	团队 人数	合同总 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上表“标的名称”填写服务名称，“技术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